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25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函及附件(電子檔2個) (376470000A_1130425219_ATTACH1. pdf、
376470000A_1130425219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」獲獎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10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辦理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4年)」相關執行策略，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托育設施，以113年3月1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408號函訂頒「113年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計畫」，對於推動規劃職場托育設施優良之機關(構)給與團體獎金、獎牌之獎勵。
- 三、旨揭113年評比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符合參選資格件數計40件，獲獎情形如下：
 - (一)特優獎：托嬰設施組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組及非營利幼兒園組各1名，每名團體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6萬元，並給予獎牌1面。
 - (二)優等獎：托嬰設施組1名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組5名

電子文
騎

6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06



1130004694

有附件

及非營利幼兒園組3名，每名團體獎金3萬元，並給予獎牌1面。

四、本案評比結果亦同步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